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 99,595,839.09 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